

#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研究輔導辦法

96.01.17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
96.03.16 高醫心教字第0960002290號函公布  
96.12.24 96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
97.02.25 高醫心教字第0971100796號函公布  
99.12.21 99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
100.01.11 高醫心教字第1001100070號函公布  
102.01.03 101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  
102.01.24 高醫心教字第1021100244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落實本校教師研究輔導以提升教師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有研究輔導需求之本校專任教師。依據本校教師評估準則，評估結果在研究部分未達標準之教師，優先納入輔導機制。
- 第三條 輔導程序：  
一、人事室將年度教師評估結果在研究部分不合格之教師名單送本中心，並由本中心通知需輔導之教師，填具研究輔導需求表後送至本中心。其他有研究輔導需求之教師亦可填具研究輔導需求表，比照此程序輔導。  
二、由本中心籌組研究輔導小組，並對提出研究輔導需求教師安排適當之研究輔導者（以下簡稱輔導者），進行研究輔導及協助。  
三、輔導者以「研究輔導者意見回覆表」回覆本中心，以備提供被輔導之教師所屬系所教評會，供聘任之參考。
- 第四條 研究輔導小組設置委員 9 至 15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，並推薦研究傑出教師擔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輔導者權責如下：  
一、協助本中心進行各項教師研究輔導活動。  
二、提供教師學術研究、計畫與論文撰寫之輔導。
- 第六條 輔導者之回饋獎勵：  
研究輔導開始後三年內，接受輔導之教師在研究部分達教師評估準則合格標準或通過升等，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，將研究成果發表於期刊論文，依其發表期刊之排名，給予其輔導者獎勵金，以一篇為限。（期刊排名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），獎勵金額以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  
一、排名前百分之十（含）以內，獎勵三萬點。  
二、排名百分之十以上至三十（含）以內，獎勵二萬點。  
三、排名百分之三十以上至五十（含）以內，獎勵一萬點。  
四、排名百分之五十以上，獎勵五千點。  
五、由各學院升等或教師評估準則認定之優良、傑出期刊，獎勵五千點。
- 第七條 獎勵金由本中心編列科室預算，惟每年獎勵金額之點值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